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INTERNATIONAL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一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

##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Co-Lead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Color State 及West West 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o-Lead 將配發及發行新Co-Lead 股份以分別換取 Color State 及West West 所持之FCL 股份。於換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Co-Lead 之股權將由約72.99%減至約60.45%。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當Co-Lead自行決定取得FCL(Co-Lead的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超過35%權益,觸發Co-Lead在收悉鄺先生發出的行使認購期權通知後,向鄺先生出售81.717.607股FCL股份,代價為259.861.990.26港元。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惟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兩項須予披 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視作出售事項-換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Co-Lead(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Color State 及West West 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o-Lead將配發及發行新Co-Lead股份以分別換取Color State 及West West 所持之FCL股份。於換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Co-Lead之股權將由約72.99%減至約60.45%。

下文載列換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買方: Co-Lead,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賣方: Color State 及 West West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lor Stat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 West Wes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 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lor State 及 West West 為彼此獨立之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交換之資產

根據換股協議, Co-Lead 同意:

- (i) 向 Color State 購買 55,000,000 股 FCL 股份(相當於 FCL 約 4.38% 直接股權),以 換取 Co-Lead 將配發及發行之 550 股新 Co-Lead 股份(相當於 Co-Lead 經擴大股 本約 11.08% 權益,該權益相當於 FCL 約 4.38% 間接股權);及
- (ii) 向 West West 購買 30,344,827 股 FCL 股份(相當於 FCL 約 2.41% 直接股權),以 換取 Co-Lead 將配發及發行之 303 股新 Co-Lead 股份(相當於 Co-Lead 經擴大股 本約 6.11% 股權,該權益相當於 FCL 約 2.41% 間接股權)。

## 代價

換股協議下之代價乃由 Co-Lead、Color State 及 West West 經公平磋商釐定。換股協議下之代價之形式,在於不改變 Color State 及 West West 持有之 FCL 股份之實益權益之基礎上,以 FCL 股份換取新 Co-Lead 股份。交換比率乃按 1 股新 Co-Lead 股份換取 100.000 股 FCL 股份而釐定。

## 先決條件

換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適用)本公司已經就換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股東批 准規定;及
- (ii) (如適用)已經自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換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

## 終止

如上文所提及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Co-Lead、Color State 及West West 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則換股協議應終 止且除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外,根據換股協議,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 償或其他向各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出售事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並在訂立換股協議後),當Co-Lead行使自行決定以取得FCL已發行股本中超過35%權益時,觸發Co-Lead在收悉鄺先生發出的行使認購期權通知後,向鄺先生出售81,717,607股FCL股份,代價為259,861,900.26港元。於換股協議及認購期權完成後,Co-Lead在FCL中的股權將由約39.48%減至約32.98%。

下文載列認購期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賣方: Co-Lead,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2) 買方: 鄺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鄺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鄺先生、Color State 及 West West 為彼此獨立之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期權協議鄺先生向Co-Lead發出的行使認購期權通知後,Co-Lead將向鄺先生出售81,717,607股FCL股份(相當於FCL已發行股本約6.5%)。Co-Lead行使自行決定以取得FCL已發行股本中超過35%權益,為期權協議下觸發鄺先生行使認購權之事件。

## 代價

根據期權協議所就出售FCL股份之代價,乃由Co-Lead及鄺先生經公平磋商釐定。 期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行使價,乃基於Co-Lea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FCL股份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賬面值而釐定,即為每股FCL股份作價3.18港元或為81,717,607股FCL股份合共作價259,861,990.26港元。總代價 259,861,990.26港元將由鄺先生在行使認購期權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開出信據作 支付,而鄺先生之信據將在行使認購期權的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免息繳清。Co-Lead 就授出認購期權收取象徵式1港元的溢價。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撥歸作Co-Lead 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其日後投資之用。

## 完成

認購期權將於行使認購期權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當中Co-Lead收取鄺先生之信據,以及就Co-Lead按照認購期權將予出售的FCL股份由Co-Lead交付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

## 有關 CO-LEAD 之資料

Co-Lea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Co-Lead 為一家特意成立的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的認購事項持有 300,000,000股FCL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CL約23.86%股權)。當換股協議完成 時,Co-Lead於FCL之股權將從約32.69%增至約39.48%,而當按照認購期權交付 FCL股份完成時,Co-Lead於FCL之股份將減至約32.98%。

由於Co-L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容許之情況下,Co-Lead並無編製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Co-Lead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Co-Lea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淨值之賬面價約為1,330,000,000港元。有關Co-Lead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財務資料(由於Co-Lea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註冊成立,故並無二零一三年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經就於FCL的投資作出權益會計上的調整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税前盈利71,561除税後盈利71,561

當換股協議完成時, Co-Lead 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FCL之資料

FCL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FC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FC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經已取得牌照,在香港經營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根據FCL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FC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69,000,000港元。FCL集團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472,211585,920除税後溢利429,396583,174

當換股協議及按照認購期權交付FCL股份完成時,FCL及其附屬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於FCL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於緊接換股協議及按照認購期權交付FCL股份完成前、後均維持約33%。一方面,當換股協議及按照認購期權交付FCL股份完成時,本集團透過Co-Lead所控制於FCL股東大會之有效投票權維持於約33%。另一方面,按照認購期權出售FCL股份將為Co-Lead產生現金資源達接近260,000,000港元,以擴展Co-Lead的業務(例如日後作出其他投資),符合Co-Lead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考慮以上裨益以及釐定換股協議及認購期權下之代價乃參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FCL股份賬面值之基準後,董事認為換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惟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兩項須予披露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五時正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Co-Lead 股份 | 指 Co-Lead 股本中之不帶面值普通股; Color State 指 Color Stat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換股協議之訂約方;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換股協議, Co-Lead向Color State及West West 配發及發行新 Co-Lead 股份,以換取彼等各 自所持有之FCL股份,導致本集團於Co-Lead之 股權百分比減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Co-Lead在收悉鄺先生發出的行使認購期權通知 指 後,向鄺先生出售81,717,607股FCL股份; [FCL | 指 Frecman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之附屬公司; 「FCL集團」 指 FCL 及其附屬公司; 「FCL股份」 於 FCL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 指 股; 「民豐 |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7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由Co-Lead及鄺先

生之間訂立的期權協議,關於在觸發事件上Co-

Lead作出決定後,出售FCL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換股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換股協議,關於

Co-Lead、Color State 及West West 就發行新Co-

Lead 股份以換取 FCL 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st West」 指 West Wes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換股協議之訂約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邱恩明先生張榮平先生繆希先生張嘉儀小姐杜東尼博士

文惠存先生